

中期報告 2005 / 2006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2,361	125,890	+52.8
毛利	83,648	55,107	+51.8
毛利百分率	43.5%	4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9,525	8,974	+6.1
未計利息、稅項及主要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及購股權開支）前盈利	34,852	21,679	+60.8
未計利息、稅項及主要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及購股權開支）前每股盈利			
— 基本*	1.05港仙	0.66港仙	+59.1
— 攤薄*	1.01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計利息、稅項及主要非現金項目前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306,331,000股（二零零四年：3,282,353,000股）及3,461,505,000股（二零零四年：不適用）計算。有關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營業額

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a) 本集團佔49%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經營業績按比例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09,8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137,900,000港元，增長25.7%，主要因為固網互動話音回應系統（「IVRS」）及短訊服務（「SMS」）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使用率日趨普及，令來自IVRS及SMS之收益增加；及

(b) 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以致網絡設備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之16,1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66,200,000港元，增幅達311.2%。

— 毛利百分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同期，本集團之毛利百分率均處於約44%之水平，維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純利

雖然回顧期間之購股權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本集團之純利仍輕微上升。倘剔除購股權開支所造成之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實際上取得顯著增長，理由見下文「未計利息、稅項及主要非現金開支（攤銷、折舊及購股權開支）前盈利」。

— 未計利息、稅項及主要非現金開支（攤銷、折舊及購股權開支）前盈利（按絕對金額及每股計算）

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計利息、稅項及主要非現金開支前盈利（按絕對金額及每股計算）顯著回升：

(a) 營業額增加（理由見上文）；及

(b) 本集團應佔其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純利達6,900,000港元。東方口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數碼影視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數碼」）與河北電視台（「河北電視」）訂立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河北電視及中信21世紀數碼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業務將包括(i)開發數字電視及多元化服務技術平台；(ii)開發嶄新之數字電視技術；(iii)發放、銷售及租賃機頂盒；及(iv)為數字電視採購節目內容及建立節目庫。

合資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河北電視擁有51%及由中信21世紀數碼擁有49%。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67,308,000港元），其中51%（即人民幣35,700,000元，約相當於34,327,000港元）將由河北電視以注入無形及有形資產形式提供，另49%（即人民幣34,300,000元，約相當於32,981,000港元）則由中信21世紀數碼以現金形式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4,355	306,614
—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25,962	136,266
流動負債	155,909	133,065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20,560	11,58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21	2.30
股東權益	336,541	308,787
負債比率 (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6.11%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6,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26,000,000港元，減少7.6%，主要因為鴻聯九五因應業務規模擴大而購入更新資訊系統所需之系統硬件及軟件。在該126,000,000港元中，已預留33,000,000港元供中信21世紀數碼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另76,500,000港元則預留作鴻聯九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34,000,000港元，全部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之業務應收賬款之付款及賬齡均以有關之長期合約所訂之付款條款為依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性質，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20,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中，4,100,000港元用於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以為數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而其餘16,500,000港元則為鴻聯九五所佔之銀行貸款，由鴻聯九五之另一股東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3.75%增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11%，主要因為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擴大及借入更多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人民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之業務不會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上得到中信集團鼎力支持。本集團借助與中信集團之關係，得以向中國政府部門提供各類信息科技及電訊／資訊增值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增值服務公司，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SMS及IVRS服務。鴻聯九五為電訊增值服務供應商（非電訊營辦商），與固網及移動網絡擁有人合作透過固網電話網絡及流動電話網絡提供IVRS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董事認為此乃發展旗下電訊增值服務業務之獨特優勢。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資訊。

未來展望

憑藉現有覆蓋全國之網絡，鴻聯九五計劃擴大在中國之服務範圍，並擬豐富其服務類別。鴻聯九五計劃與更多政府部門及大機構合作提供更多元化之政府及商業增值服務。與此同時，鴻聯九五將進一步加強就呼叫中心提供之服務，多媒體訊息系統（「MMS」）及無線應用規約（「WAP」）服務。

此外，鴻聯九五為本集團佔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提供大型平台，為中國之個人及公司提供日常所需信息。在鴻聯九五之強大網絡支援下，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之覆蓋面大為擴大，遍及中國全國各地。此外，由於可接駁極具價值之政府資料庫，加以鴻聯九五之覆蓋範圍遍及全國，本集團已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之業務為在中國經營一個唯一能接駁中國電子報關專用網絡之網絡平台，可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該公司亦為上述中國電子報關專用網絡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東方口岸透過經營唯一能接駁中國電子報關專用網絡之網絡平台，為中國電子報關專用網絡用戶提供報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賬單及相關之口岸服務。東方口岸之用戶包括製造商、進出口公司、政府機關、保險公司及物流公司。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台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中國政府一向鼓勵公司使用電子報關服務，此舉不僅可加快報關速度，亦有助盡量降低報關程序涉及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計用戶數目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而上升。

憑藉東方口岸與公司之聯繫，加以鴻聯九五之電訊網絡遍佈全國，本集團擬向東方口岸之公司客戶提供更多貿易增值服務。東方口岸之營業額與中國經濟息息相關。由於中國市場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來自世界各地之投資不斷湧入中國，董事認為東方口岸之發展前景樂觀。

- **中信國檢**

中信國檢之主要業務是透過經營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PIATS」）專用平台為中國製造之產品提供認證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防偽冒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及其他市場拓展服務。PIATS可接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為中國製造產品而設之資料庫。每件通過PIATS之產品均獲配一個獨一無二之編碼，而有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物流資料將不斷傳送至中央資料庫儲存。產品規格及其物流記錄等資料將成為斷定產品真偽之參考資料。消費者如對產品有所懷疑，可透過流動電話、固網電話、互聯網或設於購物中心之查詢終端機等不同電訊渠道查證產品真偽。

中信國檢之收入來源為向產品製造商及消費者收取產品認證服務費。

贗品向被視為促使中資及外資公司不願在中國投資於產品研發之因素。對眾多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而言，品牌策略向受關注。董事認為，中信國檢提供之服務正好為消費者提供可靠之產品查證途徑。保障知識產權工作有所改善，將令海外投資者對投資於中國之興趣大增。

未來展望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之偽冒問題猖獗，消費者及製造商對PIATS之需求將會日益殷切。此外，由於得到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支持，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以來，加入中信國檢旗下PIATS之國內廠商數目大幅增長。董事相信，由於短期至中期內得到政府鼎力支持，PIATS業務將持續迅速增長。

與東方口岸之情況相若，PIATS之營業額亦與中國經濟發展存在密切關係。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繁榮，董事對PIATS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中信21世紀電訊 (前稱天圖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從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未來展望

中信21世紀電訊將繼續為本集團屬下其他業務單位及第三方客戶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 **河北電視**
河北電視尚在籌備成立階段。

未來展望

本集團計劃參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實行電視廣播數字化之全國性項目，並為此而訂立合資協議。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網絡及其對信息科技及中國媒體業務之專業知識，加以中國之數字電視業務極具發展潛質，成立合資公司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在中國媒體事業之覆蓋面及盈利基礎，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日後在情況合適時將此業務之經營範圍擴展至其他省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實體		
		鴻聯九五 (擁有49%股權 之共同控制 實體)	中信國檢 (擁有49%股 權之共同控 制實體)	東方口岸 (擁有30% 股權之 聯營公司)
— 香港	14	—	—	—
— 中國大陸	44	1,498	60	274
合計	58	1,498	60	274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65,359,000港元 (包括購股權開支13,034,000港元)，其中41,606,000港元及2,076,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員工成本。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名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共11,000,000份。



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

本公司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按每股2.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期內共有52,417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尚有550,645,247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在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550,645,247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新計劃所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同日予以終止，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期間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a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a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a



其他資料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a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a
				225,000,000	—	—	—	225,000,000
前董事								
劉小平博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	—	—	—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	—	—	—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666,668	—	—	1,666,668	— ^a
				1,666,668	—	—	1,666,668	—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	—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0,000	—	—	60,000	—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40,000	—	—	140,000	200,000 ^a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0.792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00,000	—	—	—	2,400,000 ^a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0.79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00,000	—	—	—	2,400,000 ^a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0.792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200,000	—	—	—	3,200,000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	—	—	2	—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	—	—	2	— ^a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333,332	—	—	2,333,332	—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4,333,334	—	866,666	—	3,466,668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333,334	—	866,666	—	3,466,668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4,333,332	—	866,668	—	3,466,664 ^{a*}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333,333	—	1,333,333	—	— ^a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333,333	—	1,333,333	—	— ^a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333,334	—	1,333,334	—	— ^a



其他資料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a*}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a*}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766,666	—	1,066,666	—	1,7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766,666	—	1,066,666	—	1,7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766,668	—	1,066,668	—	1,7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2.92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2.92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333,333	—	—	2,333,333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2,333,333	—	—	2,333,333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2,333,334	—	—	2,333,334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a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a
			43,033,336	11,000,000	9,800,000	2,533,336	41,700,000
			269,700,004	11,000,000	9,800,000	4,200,004	266,700,000

^a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a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能否行使購股權及就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待鴻聯九五之營業額達到某一指標方可作實。



其他資料 (續)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終結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存有密切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購股權 (個人權益) (附註2)	股本衍生 工具 (附註3)	
王軍先生	—	30,000,000	—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附註1)	784,937,030	160,000,000	130,822,838	1,075,759,868
羅寧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	15,000,000
	784,937,030	225,000,000	130,822,838	1,140,759,868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5%股權。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所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乃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賦予權利可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c))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c))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130,822,838	915,759,868	27.68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130,822,838	915,759,868	27.68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130,822,838	915,759,868	27.68
中信集團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134,666,333	942,664,333	28.49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乃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5%股權。
- (b) 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分別由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持有700,000,000股、191,121,000股及51,543,333股，而上述各家公司均由中信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
- (c) 所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所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賦予權利可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2.4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其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為與關聯方之交易，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下文所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第A.4.1條、A.4.2條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

根據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本公司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當時在任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會檢討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並將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事務纏身，以致未克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續)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不遵守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由當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組成，並由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先生以私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許浩明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92,361	125,8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8,713)	(70,783)
毛利		83,648	55,107
其他收益	4	772	15,844
分銷成本		(10)	(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925)	(54,024)
購股權開支*		(13,034)	(2,668)
經營溢利	5	9,451	14,208
融資成本		(249)	(7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94	—
除稅前溢利		16,096	13,420
稅項	6	(6,898)	(3,761)
本期間溢利		9,198	9,65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25	8,974
少數股東權益		(327)	685
		9,198	9,65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0.29	0.27
攤薄		0.28	不適用

* 此乃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根據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記錄之非現金開支。上述新會計準則規定所有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均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之全年會計期間起引用此項新準則。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40	57,1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3,530	76,560
商譽		1,359	—
其他投資		8,322	7,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	1,057
		153,489	142,53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在建工程合約		4,332	3,95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214,040	166,143
可收回稅項		21	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962	136,266
		344,355	306,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30,421	118,305
應繳稅項		4,928	3,177
短期貸款		20,560	11,583
		155,909	133,065
流動資產淨值		188,446	173,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935	316,08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0	33,086	33,044
儲備		303,455	275,743
		336,541	308,787
少數股東權益		5,394	7,294
		341,935	316,0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21)	63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3,906)	(15,8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979	(22,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4,248)	(37,422)
於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266	225,5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44	23
於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62	188,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019	189,244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57)	(1,057)
	125,962	188,1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僱員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補償儲備 (未經審核)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往重列	33,044	416,190	78,108	1,094	—	9,136	(228,785)	308,787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作前期調整	—	—	—	—	12,861	—	(12,86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3,044	416,190	78,108	1,094	12,861	9,136	(241,646)	308,787
匯率變動	—	—	—	3,944	—	—	—	3,944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作前期調整	—	—	—	—	13,034	—	—	13,034
發行新股份	42	1,569	—	—	—	—	—	1,611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359)	—	—	—	—	—	(359)
本期間溢利	—	—	—	—	—	—	9,525	9,5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3,086	417,400	78,108	5,038	25,895	9,136	(232,121)	336,5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往重列	32,823	354,745	78,108	2,265	—	5,658	(255,516)	218,083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作前期調整	—	—	—	—	3,971	—	(3,971)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2,823	354,745	78,108	2,265	3,971	5,658	(259,487)	218,083
匯率變動	—	—	—	23	—	—	—	23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作前期調整	—	—	—	—	2,668	—	—	2,668
發行新股份	12	387	—	—	—	—	—	39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已變現 匯兌儲備	—	—	—	110	—	(65)	—	45
儲備轉撥	—	(1,535)	—	1,535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8,974	8,97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2,835	353,597	78,108	3,933	6,639	5,593	(250,513)	230,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且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更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以下適用於其營運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於有需要時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重列。

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會計準則第10號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32、33及39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簡言之：

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1、23、27、28、32、33及3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令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亦包括在內。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一向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開支形式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成本列入收益表。作為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涉及之成本按追溯基準以開支形式列入個別期間之收益表。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下列賬項之期初結餘已按追溯基準作出調整。前期調整之詳情概列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股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影響 (增加／(減少))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僱員購股權計劃	11,932	(11,932)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11,932	(11,932)	—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股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影響 (增加／(減少))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僱員購股權計劃	3,972	(3,972)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3,972	(3,9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13,034)	(2,668)
	港仙	港仙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0.39)	(0.08)
攤薄	(0.38)	不適用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可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權工具按追溯基準引用。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更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全部準則均具追溯效力，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會計準則第16號－就透過互換資產交易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最初計量時，只有於日後進行之交易始按公平值入帳；

會計準則第21號－於日後計算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時始作為海外營運之部份；及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訊／資訊增值服務，包括電訊增值服務、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以及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業務。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及經營業務，業務分類是首要分類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未分配業績乃公司收支項目，而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均已對銷。

本集團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電訊／資訊增值服務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產品識別、鑑定 及追蹤系統業務		企業管理		對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額	137,908	109,756	66,165	16,134	3,603	—	—	—	(15,315)	—	192,361	125,890
分類業績	14,148	16,947	31,030	(4,422)	1,492	—	(28,151)*	1,683 [#]	(9,068)	—	9,451	14,208
融資成本											(249)	(7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											6,894	—
除稅前溢利											16,096	13,420
稅項											(6,898)	(3,761)
本期間溢利											9,198	9,659
少數股東權益	328	(686)	(1)	1	—	—	—	—	—	—	327	(685)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9,525	8,974

由於各項業務分類之所有客戶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獨立呈列地域分類概要。

* 包括購股權開支13,034,000港元。

[#] 包括購股權開支2,66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10,000
扣撥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5,250
利息	580	123
其他	192	471
	772	15,844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計入		
負商譽攤銷	—	656
扣除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08,713	70,783
折舊	5,473	5,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770	4,241
購股權開支	13,034	2,668
員工成本 (包括購股權開支 13,03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2,668,000 港元))	65,359	27,1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89	68
共同控制實體	2,409	3,693
	6,898	3,761

由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之現行稅率，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5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8,974,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306,331,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2,35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306,331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155,159
認股權證	1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461,505

由於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附註a)	146,548	123,938
其他應收賬款	67,492	13,6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552
	214,040	166,143

(a) 業務應收賬款為合約應收款項，其付款條款於合約中訂明，每名客戶各有不同。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並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在到期日編製)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130	9,228
少於3個月	101,118	64,336
4至6個月	5,973	23,705
7至9個月	4,507	4,495
10至12個月	803	3,923
超過12個月	34,017	18,251
	146,548	123,9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附註a)	56,177	75,6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148	36,823
應付股息	96	5,791
	130,421	118,305

(a)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所編製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3,832	43,280
4至6個月	1,999	3,352
7至9個月	1,593	1,937
10至12個月	2,163	352
超過12個月	26,590	26,770
	56,177	75,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306,000	32,823
行使購股權	22,069,996	2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4,375,996	33,044
行使認股權證	52,417	—
行使購股權	4,200,004	4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308,628,417	33,086

於本期間，合資格期權持有人各自按介乎0.322港元至0.99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4,200,004份僱員購股權，涉及現金代價共1,486,001港元，導致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4,200,004股。於本期間，共有52,417份認股權證按2.40港元之兌換價予以行使，涉及現金代價共125,801港元，導致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52,417股。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與河北電視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而訂立協議。合資公司擬從事（其中包括）開發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將持有其49%權益。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67,308,000港元），本集團將注資人民幣34,300,000元（相當於32,9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就成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而訂立協議。中信國檢擬（其中包括）為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提供鑑定服務，本集團將持有其50%權益。中信國檢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56,6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28,310,000港元）。本集團亦與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提供一筆免息墊款，以便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向中信國檢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16,98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年度繳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956	3,356
兩年至五年	11,204	2,637
	22,160	5,993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腦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收入 (附註(a))	15,489	—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權益	—	(3,028)
向中信集團提供技術及培訓支援之服務費收入	—	12,412

(a) 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兩間共同控制實體就有關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項目涉及之服務而訂立之合約向合營夥伴收取。